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部门，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事务，投资部门直接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 拟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交易性金融产品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相关的制度；

(三)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审查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五) 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公司总经理就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提交给投资部门；

2、投资部门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批；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部门；

4、投资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投资部门评审后签发书面意见，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部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投资部门核心人员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会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